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要求，现公布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市场监管局聚焦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全省中心工作，深化改革优环境、强化监管稳秩序、夯实基础提质量、严守底线保安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维护市场安全稳定，排查处置风险。**制定专门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集中实施药品、特种设备、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重要工业产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实施全天候应急值守、全方位风险排查，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统筹协调，压实责任，严格督导，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截至去年年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1034.5万户，总量跃居全国第4位，稳居中部六省第一位；较2021年底的855.3万户增加179.2万户，增长21.0%。**三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打好防控阻击战。**严格实施进口冷链食品入境报备、批批检、件件消杀、赋码销售、全程追溯、人物同防等闭环管理，切实扎紧进口冷链食品“口袋”。强化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严格新冠疫苗、核酸检测试剂等质量监管。专班驻厂帮扶全国首个自主知识产权口服抗新冠药物“阿兹夫定片”获批上市，推动产业链落地河南。**四是探索创新方式方法，蹄疾步稳推改革。**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创新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个体工商户智能登记等改革，将省局129项涉企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被表彰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先进单位。牵头省直检验检测机构重塑性改革，组建省检测中心和豫检集团。在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总结暨市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推进会议上做典型发言。**五是牵头实施三大战略，服务发展高质量。**实施标准河南战略。省委作出建设标准河南重大部署，召开标准河南建设工作会议，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强顶层设计，代拟了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提质强企”行动、质量提升行动等，有效提升了全省质量发展水平。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推动出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截止去年年底，全省专利授权量达123086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168.8万件。在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中，我省被评为良好等级，比2020年提升11个位次。**六是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打造监管高效能。**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着力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集中开展执法办案“铁拳”行动，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加大信用修复力度，释放注册资金628亿元；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监督退费让利1887.4万元；深化政银战略合作，为117.8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授信贷款1.05万亿元。

围绕市场监管职责职能，按照《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用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重点做好涉及市场主体信息、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开设“涉企政策”专栏，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提高重大政策发布发布解读质量。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和需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和集中排查，认真组织参加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及时补足工作缺漏，清理僵尸栏目和空壳网站，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2022年省市监局部门网站发布政务动态438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发布政府信息232件。全年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975条，制作发布政策解读信息57条，媒体评论解读文章16篇，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8件，答复网上咨询1193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52	1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0	0	0	0	0	7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1	0	0	0	0	0	6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8	0	0	0	0	0	0	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市场监管政府信息的实际需要，但是同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尚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政府信息获取方式不够简单便捷，时间久远的信息资料查询困难，人员队伍建设不足，人员兼职现象突出，不能配备专职专岗等问题。下一

步，一是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加强高频信息和历史资料的管理运用；二是采取轮岗、挂职等方式，灵活人员配置，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立足社会公众需求，深度融入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公开工作既贴近群众，又覆盖全面业务工作的优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